

项目编号：ZXZB-CG2022-112

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前附事项表	- 6 -
1. 释义	- 13 -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 13 -
3. 磋商及响应文件	- 17 -
4. 磋商及评标	- 23 -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 27 -
6. 代理服务费	- 28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 1 部分 磋商函	- 32 -
第 2 部分 磋商一览表	- 33 -
第 3 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 34 -
第 5 部分 技术磋商方案	- 40 -
第 6 部分 商务磋商方案	- 41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42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1 -
表 1 评审要素一览表	- 54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 5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CG2022-112

项目名称：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753,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区政府
联系方式：029-83525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17791681696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事项表

前附事项表是对采购文件各章节条款项和特别约定事项的详细说明与具体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有效性、实质性响应。否则，所引发的不利后果或者导致磋商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正文与前附事项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前附事项表为准。

1、第一、二章前附事项

1.1	采购项目 名称	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 编号	ZXZB-CG2022-112
1.3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区政府 联系方式：029-83525958 赵老师
1.4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名称：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五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孔女士
1.5	项目概况及 预算	项目概况：采购具有新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参与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包括：派驻服务专组参与新闻拍摄、剪辑，撰写并刊发新闻稿件；微信平台现有渠道维护、其它平

		<p>台推送；微信平台排名运营；增加粉丝数量与粘度；公众号数据分析报告及总结报告等其它融媒体有关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p> <p>项目用途：广告服务</p> <p>项目预算：753000.00元</p>
<p>1.6</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以下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 书面声明: (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二)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磋商无效。</p>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2年09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及磋商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p>1.10</p>	<p>有关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的特别提示</p>	<p>A.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前附事项表1.6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及“评审要素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应按“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入“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1、2、3、4项，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6项按“格式”填写并在指定落款处按要求签署盖章；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资格必备要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磋商无效。如有“原件备查”项，应携带原件于审查环节递交。</p> <p>B. 响应文件的份数、章节、页码、装订、编制、签署、封装等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注明“格式自拟”外，均应按照给定格式填报内容及签署。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的磋商无效。</p> <p>C. 响应文件的印鉴签署应使用公章，不允许使用“业务专用章”等非公章印鉴签署。未按要求用印签署的，磋商无效。</p>
<p>1.11</p>	<p>磋商备选方案</p>	<p>不接受</p>
<p>1.12</p>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踏勘</p>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4	澄清、修改、质疑	见本章第2.8条、第2.9条
1.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密封、标记	<p>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递交人身份。</p> <p>B. 供应商应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版<u>壹</u>份（U盘）；磋商一览表<u>壹</u>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应在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p> <p>C.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磋商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p> <p>D. 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前不得启</p>

		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E. 允许响应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1.17	评审小组组成	A. 人员构成：共 <u>3</u> 人组成。其中专家 <u>2</u> 名；采购人代表 <u>1</u> 名。 B. 专家产生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1.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2、磋商保证金		
2.1	交纳金额	不缴纳
3、第四、五章前附事项		
3.1	服务期限	一年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4. 其他		
4.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2	信用查询时间	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4.3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三
4.4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 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 失信行为 。

1. 释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前附事项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前附事项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监督管理机构：指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标书：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获取，依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手续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其所获权利不得转让。自行转让或复制的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 采购文件对磋商响应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

细阅读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采购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3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2.4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前附事项表为准；前附事项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5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2.6 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享受小微企业相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8 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2.8.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8.2 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9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2.9.1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2)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2.9.6 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并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 (1) 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内容涉及评标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响应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报请采购人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2.10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及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许可、批准、认证、认定等证件文书，以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按照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资格审查。

3.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磋商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2.2 以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2.3 符合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注：若前附事项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3 如前附事项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3.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3.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事项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6 磋商范围

3.6.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磋商或者成交，除非在前附事项表中另有规定。

3.6.2 供应商应当对所磋商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

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6.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7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3.7.1 响应文件由“正、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7.2 上述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不受此限），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7.3 供应商应按前附事项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磋商一览表。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统一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精装、线装），且需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7.5 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采购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

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7.6 若前附事项表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8.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单独密封（电子版封装在响应文件正本内），所有副本，可以分开单独密封，也可以整装密封，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封袋中，在每个封袋上标明“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或“磋商一览表”字样并标记。

3.8.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参考附件A），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8.4 供应商应当按前附事项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一次性递交全部响应文件。

3.8.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等事项，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承办人妥善保管，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任何人不得擅自解密、拆封、调换和退回。

3.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上传、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8.7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磋商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9.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库〔2015〕124 号》之规定办理。

3.10 磋商报价

3.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磋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10.2 供应商对磋商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3.10.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10.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3.11 磋商有效期

3.11.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磋商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1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 磋商及评标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或认为磋商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3 组建评审小组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事项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前任何人无法获悉专家名单。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材料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未通过者，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3.4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3.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4.3.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4.2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磋商无效。

4.5 磋商

4.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5.2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5.3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4.6 比较与评价

4.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在前附事项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8 评审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

现场的人员出入，评审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9 纪律与监督

4.9.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9.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9.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 定标与合同授予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内容,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签订合同

5.3.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第 3.12.6 条执行;

5.3.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代理服务费

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6.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

附件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磋商一览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段（如有）：

响 应 文 件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第1部分	磋商函.....**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第5部分	技术磋商方案.....**
第6部分	商务磋商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第1部分 磋商函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____份及磋商一览表____份。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年____月____日

第2部分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报价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第3部分 供应商概况与承诺

3.1 供应商企业简介（据实编写）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住所				营业期限			
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营业范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上一年度企业销售额							
上一年度综合纳税额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额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员工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须如实填写，没有仲裁、诉讼事项的填写“无”						

3.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__月__日

第4部分 其他声明函

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5部分 技术磋商方案

5.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5.2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5.3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实施计划。

5.4 磋商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评审要素一览表”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第6部分 商务磋商方案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6.2 供应商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履约能力的内容，编制商务磋商方案。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7.1 编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附格式）

书面声明（一）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面声明（二）

致：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三）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2 编制要求提供的评审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新媒体服务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五、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 服务承诺:

六、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服务应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八、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

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评审办法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响应文件澄清；
4. 磋商；
5. 响应文件的比较、评审；
6. 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磋商，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磋商；
-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磋商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未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供应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所有供应商均应按照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表1 评审要素一览表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内容：				
评分	分值设置 (分)	评审要素		分值分布 (分)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分：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磋商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20
服务方案	62	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方案需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不能延误采购人的日常宣传需求。根据方案的详细和可操作程度进行赋分。 1. 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的计（14-20]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计（7-14]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粗略，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的计[0-7]分。	20

		运营流程方案	<p>提供视频新闻拍摄、剪辑及宣传稿件的整体策划及制作全流程。根据方案的详细和可操作程度进行赋分。</p> <p>1. 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10-15]分；</p> <p>2. 方案较为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p> <p>3. 方案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计[0-5]分。</p>	15
		运营管理制度	<p>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服务质量、服务周期、职业道德、廉洁从业和保密等主要方面具有明确的措施。根据管理措施条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优劣程度赋分。</p> <p>1. 管理制度、措施条理清晰、合理、切实可行计（8-12]分；</p> <p>2. 管理制度、措施条理一般、可行性一般计（4-8]分；</p> <p>3. 管理制度、措施条理不清晰、缺乏可行性计[0-4]分。</p>	12
		项目人员配置	<p>提供项目人员配置，包括采编、制作、运营及策划团队等组成情况。人员配置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 人员配备合理、运营及策划团队经验较丰富，提供证明材料全面的计（10-15]分；</p> <p>2. 人员配备较合理、运营及策划团队经验较丰富，证明材料基本全面的计（5-10]分；</p> <p>3. 人员配备不合理、运营及策划团队经验一般计，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计[0-5]分。</p>	15

履约能力	18	服务承诺	<p>具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在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并提供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按管理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1.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详尽完善的计（7-10]分；</p> <p>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好的计（4-7]分；</p> <p>3.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计[0-4]分。</p>	10
		业绩	<p>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8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具有丰富的新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区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的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区媒体平台相关板块的内容发布、更新、维护和管理；
2. 紧跟系媒体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微信运营模式、小程序新媒体运营模式、负责微信内容媒体矩阵的搭建；
3. 派驻服务专组参与新闻拍摄、剪辑，撰写并刊发新闻稿件；
4. 微信平台现有渠道维护、其它媒体平台推送；
5. 微信平台排名运营；增加粉丝数量与粘度；公众号数据分析报告及总结报告等其它融媒体有关工作；
6. 按时完成采购单位交代事宜。



陕西中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

电 话：17791681696

电子邮箱：798433694@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安新欧亚商城支行

账 号：2613 5301 0400 10159
